

附件 5:

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_____年__月__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苏州翠湖置业有限公司					相互关系	委托管理
	经营单位名称	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	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28 号高新广场 37 层 3703 室					邮政编码	215100
	停车场地址	苏州市渭塘镇 2888 号东方时代广场停车场					邮政编码	215100
	法人代表姓名	赵健	联系电话	0512-68031752	停车场负责人	韩通	联系电话	13225277213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	
	道路停车	计时						
		计次						
	室内停车	14909.84	579	0	579			
	室外停车	计时						
计次		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	
	收费标准	临时停车: 2 小时内免费, 超过 2 小时收费 5 元, 3 小时以上, 每增加 1 小时收费 1 元, 每 24 小时收费封顶 20 元。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费。						
	优惠措施	对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, 警车, 消防车, 救护车, 工程抢险车, 市政服务车, 军车等免费。						
	价格承诺	严格按照发改委核定的标准执行, 承诺的优惠措施, 落实到位。	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, 以下由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, 核定意见如下							
	<p>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核定部门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3年10月25日</p>							
	核定编号:	23029						
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,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,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; 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,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	

本表一式 5 份, 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。